

股票代碼：3045

股票代碼：490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三、~七、
(五)關係人交易	30~36		六、
(六)質抵押資產	36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7~38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9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別計新台幣7,773,794仟元及23,109,250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分別計新台幣(83,349)仟元及1,944,953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收益淨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八)	\$ 2,312,222	2	\$ 3,439,281	3	2120	應付票據	\$ 857	-	\$ 12,306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9,337,357	8	10,100,667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46,616	1	1,409,882	1
1120	應收票據	3,635	-	11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58,550	1	945,870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5,248,695	5	4,609,185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514,737	3	2,301,95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328,242	-	666,36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29,589	3	900,345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18,200	-	240,107	-	2260	預收款項	1,063,652	1	902,77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44,388	1	330,11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3,356,378	3	4,435,603	4
1260	預付款項	535,460	-	463,513	-	2273	存入保證金	91,119	-	254,89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66,784	-	70,52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37,709	1	348,052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八及十九)	10,000	-	61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99,207	13	11,511,681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282	-	950	-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13,265	16	20,530,816	1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15,843,433	14	19,931,924	17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	12,400,000	1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900,348	18	23,109,250	19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5,843,433	14	32,331,924	2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858,308	3	-	-		其他負債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23,758,656	21	23,109,250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67,962	-	49,995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224,041	-	4,168	-
	成 本					2880	其 他	45,554	-	49,981	-
1501	土 地	3,417,401	3	3,429,76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7,557	-	104,14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82,393	2	2,069,821	2	2XXX	負債合計	30,680,197	27	43,947,749	37
1531	電信設備	69,297,087	61	69,503,482	58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149,091	-	188,691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四年4,947,418仟股，九十三年4,817,197仟股	49,474,180	44	48,171,970	40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974	-	332,181	-
1681	其他設備	1,195,922	1	1,123,588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840,677	7	6,085,373	5
15XY	成本小計	77,318,084	68	77,591,541	6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21,107,573	19	18,045,380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04,731	7	6,839,315	6
		56,210,511	49	59,546,161	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1,631	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6,638	2	2,962,4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92,044	14	16,859,820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137,149	51	62,508,592	5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8)	-	29,317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9,907,145	9	10,281,633	9	3510	庫藏股票	(638,839)	(1)	(2,171,064)	(2)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3,084,760	73	76,146,912	63
1800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019,115	2	2,277,308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764,957	100	\$ 120,094,66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64,248	-	258,26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	284,948	-	337,9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00,404	1	716,320	1						
1880	其 他	80,027	-	74,4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48,742	3	3,664,37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764,957	100	\$ 120,094,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35,141,896	98	\$ 33,334,643	99
4800	其他收入	<u>764,303</u>	<u>2</u>	<u>329,41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906,199	100	33,664,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u>14,451,976</u>	<u>40</u>	<u>13,785,885</u>	<u>41</u>
5910	營業毛利	<u>21,454,223</u>	<u>60</u>	<u>19,878,169</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158,588	17	5,333,454	16
6200	管理費用	<u>2,280,617</u>	<u>7</u>	<u>2,280,18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39,205</u>	<u>24</u>	<u>7,613,635</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3,015,018</u>	<u>36</u>	<u>12,264,534</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六)	1,855,478	5	1,944,953	6
7122	股利收入	940,000	3	1,249,052	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123,521	1	185,011	-
7170	違約金收入	116,783	-	127,8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71,290	-	3,738	-
7110	利息收入	38,026	-	17,3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15,818	3
7480	其 他	<u>230,807</u>	<u>1</u>	<u>314,08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75,905</u>	<u>10</u>	<u>4,757,85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218,912	3	\$ 24,3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452,109	1	872,977	3	
7881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十九)	191,109	1	240,857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九)	<u>211,228</u>	<u>1</u>	<u>176,39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73,358</u>	<u>6</u>	<u>1,314,568</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4,317,565	40	15,707,818	4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624,554</u>	<u>5</u>	<u>1,773,343</u>	<u>5</u>	
9600	純益	<u>\$ 12,693,011</u>	<u>35</u>	<u>\$ 13,934,475</u>	<u>4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3</u>	<u>\$ 2.60</u>	<u>\$ 3.38</u>	<u>\$ 3.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u>	<u>\$ 2.55</u>	<u>\$ 3.18</u>	<u>\$ 2.81</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純益	<u>\$14,317,565</u>	<u>\$12,693,011</u>	<u>\$15,716,438</u>	<u>\$13,943,09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93</u>	<u>\$ 2.60</u>	<u>\$ 3.38</u>	<u>\$ 3.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u>	<u>\$ 2.55</u>	<u>\$ 3.18</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2,693,011	\$13,934,475
調整項目		
折舊	3,404,991	3,533,379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現金股利	3,075,042	2,597,1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 額	(1,855,478)	(1,944,9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47,622	20,606
攤銷	492,204	135,934
呆帳	428,705	535,079
遞延所得稅	204,387	55,119
買回公司債損失	191,109	240,85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2,325	305,101
減損損失	83,946	-
退休金	34,070	5,898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634)	-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356)	-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10,594
其他	-	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82)	7,39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44,841)	(421,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935	104,80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4,207)	181,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061)	(442,336)
預付款項	(89,800)	190,024
其他流動資產	(1,886)	(677)
應付票據	(505)	9,398
應付帳款	(27,427)	(65,972)
應付所得稅	(1,253,248)	9,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應付費用	\$ 1,157,090	\$ 312,558
其他應付款	277,762	122,193
預收款項	208,826	(518,691)
其他流動負債	<u>856,984</u>	<u>139,66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43,984</u>	<u>19,057,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2,572,285	7,444,3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46,603	30,673
購置固定資產	(2,023,625)	(2,747,932)
長期投資增加	(1,459,835)	(2,511,86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00,000	(600,0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05,924	13,14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63,262)	6,6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62)	(125)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7,050	-
合併台灣精碩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8	-
其他資產減少	766	1,531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股款	-	5,499,507
合併泰瑪投資公司取得現金	-	<u>52,26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2,502</u>	<u>7,188,1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146,818)	(11,055,153)
長期借款減少	(8,400,000)	(9,093,266)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買回公司債價款	(1,135,009)	(2,201,0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8,902	231,900
支付員工紅利	(159,360)	(27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107	(2,228,937)
支付董監事酬勞	(<u>63,936</u>)	(<u>61,65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11,114</u>)	(<u>24,687,7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4,628)	1,558,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6,850</u>	<u>1,881,09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2,222</u>	<u>\$ 3,439,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65,069</u>	<u>\$ 481,251</u>
支付所得稅	<u>\$ 2,235,305</u>	<u>\$ 1,713,2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3,356,378</u>	<u>\$ 4,435,603</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u>\$ 807,600</u>	<u>\$ 3,907,4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 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22,404	\$ 2,768,533
減：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498,779</u>)	(<u>20,601</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023,625</u>	<u>\$ 2,747,932</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台灣精碩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應收款項	\$ 17,015
其他應收款	7,948
其他流動資產	35
固定資產	2,811
存出保證金	<u>554</u>
取得台灣精碩公司資產	<u>\$ 28,363</u>
應付費用	\$ 3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65
長期負債	2,578
存入保證金	<u>266</u>
承擔台灣精碩公司負債	<u>\$ 34,21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泰瑪投資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其他應收款	\$ 403,702
長期投資	<u>5,135,028</u>
取得泰瑪投資公司資產	<u>\$ 5,538,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費用	\$	127
其他應付款		3,861
其他流動負債		<u>5,199</u>
承擔泰瑪投資公司負債	\$	<u>9,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6 人及 1,3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係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長期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貸記長期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投資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並俟實現時始認列。交易損益如屬因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

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按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但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累積數若超過自投資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損益累積數時，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現金貸記長期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長期投資為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者，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五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包括特許權及商標權，按取得成本入帳。特許權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攤提，商標權則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攤提。

閒置資產

係未計劃使用之房地及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及債券票券發行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

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入帳。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按股權比例調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收取或償付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資產負債科目－期末匯率；損益科目－當期平均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賣回政府債券	\$ 1,233,327	\$ 2,901,913
定期存款	689,449	-
銀行存款	363,694	520,461
庫存現金	22,345	12,487
週轉金	3,407	4,420
	<u>\$ 2,312,222</u>	<u>\$ 3,439,281</u>

四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77,177	\$ 9,850,367
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60,180	150,000
封閉型基金	-	100,300
	<u>\$ 9,337,357</u>	<u>\$ 10,100,667</u>
市 價	<u>\$ 11,663,860</u>	<u>\$ 11,768,779</u>

市價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按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按九月三十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五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620,231	\$ 4,947,423
減：備抵呆帳	(371,536)	(338,238)
	<u>\$ 5,248,695</u>	<u>\$ 4,609,185</u>

六 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採權益法評價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2,126,554	92.32	\$ 12,570,283	92.32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899,262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1,650,005	99.99	\$ 1,607,872	99.99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952,821	99.99	821,045	99.99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556,271	99.99	555,051	99.99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406,531	99.99	422,436	99.99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308,904	99.99	283,159	99.99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	4,327,345	9.87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465,574	67.00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	-	56,485	60.00
	<u>19,900,348</u>		<u>23,109,250</u>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3,826,148	9.87	-	-
Bridge Mobile Pte Ltd.	<u>32,160</u>	12.50	-	-
	<u>3,858,308</u>		-	
合計	<u>\$ 23,758,656</u>		<u>\$ 23,109,250</u>	

本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因對台灣固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分批取得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股權，交易總價累計為 3,440,452 仟元，累計持股 255,079 仟股，累計持股比例為 94.28%。本公司於九月八日以東信電訊公司股票 255,079 仟股作價 3,619,715 仟元及現金 250,000 仟元轉投資設立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取得 100% 股權，台信電訊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資訊服務等，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東信電訊公司之剩餘股份為 29 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以每股 19.28 元向台信電店購買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碩公司）普通股，交易總價款計 1,895 仟元。同時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精碩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精碩公司為消滅公司。台灣精碩公司於九十年六

月成立，主要從事帳單資料處理服務。該合併案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本公司概括承受台灣精碩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初即吸收合併台灣精碩公司，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	<u>\$ 33,931,149</u>
純 益	<u>\$ 13,933,635</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1</u>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以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泰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瑪投資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瑪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泰瑪投資公司於八十八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事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泰瑪投資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九十四年前三季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666,339	\$ 1,822,584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72,488	13,92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979)	54,593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33	-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21,095)	(29,663)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3,186	58,484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2,382	2,365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2,272	(210,358)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7)	-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769	(10,125)
泰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6,322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	(43,169)
	<u>\$ 1,855,478</u>	<u>\$ 1,944,953</u>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台灣固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計 78,465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九十三年底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之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商譽價值各為 6,262,769 仟元及 321,484 仟元，本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一)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預算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本公司針對評估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75% 及 9.09%。

七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96,844	\$ 172,539
電信設備	19,990,821	17,112,765
辦公設備	89,630	128,333
租賃資產	212,698	148,889
其他設備	617,580	482,854
	<u>\$ 21,107,573</u>	<u>\$ 18,045,380</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367,881 仟元及 3,484,317 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8,668 仟元及 53,533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64%-3.6%及 3%-3.12%。

八、無形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特許權	\$ 9,907,145	\$ 10,281,000
商標權	-	633
	<u>\$ 9,907,145</u>	<u>\$ 10,281,633</u>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自取得執照日起按十三年又九個月攤銷。

九、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出租資產	\$ 2,053,964	\$ 2,521,491
閒置資產	<u>3,002,599</u>	<u>1,336,268</u>
	5,056,563	3,857,759
減：累積折舊	(<u>1,114,158</u>)	(<u>685,324</u>)
	3,942,405	3,172,435
減：累計減損	(<u>1,923,290</u>)	(<u>895,127</u>)
	<u>\$ 2,019,115</u>	<u>\$ 2,277,308</u>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依閒置之建築物鑑價結果提列減損損失計 83,946 仟元。

十、遞延費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裝潢工程	\$113,195	\$149,785
電腦軟體成本	79,874	10,791
工程支出	63,151	77,013
債券發行成本	25,910	43,743
其 他	<u>2,818</u>	<u>56,649</u>
	<u>\$284,948</u>	<u>\$337,981</u>

士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 -	\$ 1,500,000	\$ 1,50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5,000,000	-	15,00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1,549,600	-	-	2,993,700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	761,900	2,739,6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306,778</u>	<u>81,533</u>	<u>196,003</u>	<u>438,224</u>
	<u>\$ 3,356,378</u>	<u>\$15,843,433</u>	<u>\$ 4,435,603</u>	<u>\$19,931,924</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其中 1,50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二月間陸續到期，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 + 折舊費用 + 攤提 + 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 + 利息支出)] 應維持 150% 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	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 -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 -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3 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 6,260,7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01,943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97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2,189,7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

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4.7 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 4,738,7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182,13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499,4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 2,750,000
九十六年	3,750,000
九十七年	2,500,000
九十八年	<u>7,500,000</u>
	<u>\$16,500,000</u>

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	\$ 12,000,000
信用借款	<u>400,000</u>
	<u>\$ 12,400,000</u>

(一)擔保借款：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利率為1.9567%-2.0666%，利息按月支付，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自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該融資額度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0%。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二)信用借款：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利率為1.32%，利息按月支付。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使用，融資額度陸續於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到期。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五年內按月足額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運用生息。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137,539	\$ 46,084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35,607	18,183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352	-
關係企業人員轉調本公司 之退休金負債	29,224	-
減：本期提撥	(25,847)	(11,067)
期末餘額	<u>\$ 181,875</u>	<u>\$ 53,200</u>

期末餘額係分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費用。

四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65,416	\$ 1,333,36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1,631	(330,183)		
董監事酬勞	63,936	61,652		
員工紅利—現金	383,613	369,9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126,821</u>	<u>11,071,408</u>	\$2.47302	\$ 2.3758
	<u>\$16,441,417</u>	<u>\$12,506,150</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九十三年度除息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三)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單 位：仟 股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	42,690	22,678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6,739	-	10,589	76,15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4,575	-	3,119	1,456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辦理減資註銷於九十年度買回之本公司股份1,910仟股，致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少計53,805仟元。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將庫藏股42,690仟股，以每股25.65、25.54及25.5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13,675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計47,546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但享有股東權利。

五 所得稅

(一)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579,381	\$ 3,926,94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內投資收益	(463,677)	(499,562)
免稅之股利收入	(235,000)	(312,26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損失	49,900	(154,548)
其他	7,174	4,196
暫時性差異	123,841	85,296
免稅所得	(1,682,439)	(1,373,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349,005	285,291
投資抵減	(319,467)	(383,67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1,408,718</u>	<u>\$ 1,577,754</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750,168 仟元及 636,534 仟元。

(二)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計 畫	免 稅 期 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三)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408,718	\$ 1,577,754
遞延所得稅	204,387	198,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449	(2,667)
所得稅費用	<u>\$ 1,624,554</u>	<u>\$ 1,773,3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呆帳損失	\$ 619,371	\$ 787,71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25,429	208,08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7,078	158,557
退休金	19,688	12,499
其他	59,396	60,404
	<u>1,220,962</u>	<u>1,227,256</u>
減：備抵評價金額	(<u>653,774</u>)	(<u>440,411</u>)
	<u>\$ 567,188</u>	<u>\$ 786,8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66,784	\$ 70,525
— 非流動	<u>500,404</u>	<u>716,320</u>
	<u>\$ 567,188</u>	<u>\$ 786,8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26,959</u>	<u>\$389,772</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5% 及 13.88%。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六) 本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八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申請復查。

六、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38,468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u>49,488</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4,317,565	\$ 12,693,011	4,888,980	<u>\$2.93</u>	<u>\$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 63,995	\$ 47,996	70,9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28,330	21,247	42,8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4,409,890</u>	<u>\$ 12,762,254</u>	<u>5,002,775</u>	<u>\$2.88</u>	<u>\$2.55</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 通股			4,727,058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 庫藏股			(76,150) (1,456)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5,707,818	\$ 13,934,475	4,649,452	<u>\$3.38</u>	<u>\$3.00</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181,395	136,046	202,01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123,706	92,780	187,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6,012,919</u>	<u>\$ 14,163,301</u>	<u>5,038,532</u>	<u>\$3.18</u>	<u>\$2.81</u>

七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9,795	\$ 986,214	\$1,306,009	\$ 279,500	\$ 679,563	\$ 959,063
職工保險費用	22,572	53,530	76,102	16,653	27,789	44,442
退休金費用	12,191	28,768	40,959	4,367	13,816	18,183
其他用人費用	22,324	56,002	78,326	18,159	49,139	67,298
小 計	376,882	1,124,514	1,501,396	318,679	770,307	1,088,986
折舊費用	3,182,462	185,419	3,367,881	3,298,892	185,425	3,484,317
攤銷費用	390,851	74,815	465,666	9,017	76,736	85,753
	<u>\$3,950,195</u>	<u>\$1,384,748</u>	<u>\$5,334,943</u>	<u>\$3,626,588</u>	<u>\$1,032,468</u>	<u>\$4,659,056</u>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	子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	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店訊工商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店訊黃頁)	孫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起,因與台灣客服合併更名為台灣 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 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	台信電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董事長相同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證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產險)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於解散清算中)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店)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合併而消滅)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碩)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	孫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因與台灣店訊黃頁合併而消滅)
泰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
台灣易吉網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至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華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合併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估營業收入%</u>	<u>金 額</u>	<u>估營業收入%</u>
台灣固網	\$1,778,558	5	\$1,223,139	4
泛亞電信	1,656,680	5	1,419,200	4
東信電訊	442,895	1	100,560	-
台灣客服	12,320	-	17,944	-
	<u>\$3,890,453</u>		<u>\$2,760,843</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管理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台灣固網	\$ 627,810	4	\$ 528,626	4
泛亞電信	483,034	3	458,561	3
東信電訊	152,697	1	94,571	1
弘運科技	-	-	200,000	1
	<u>\$1,263,541</u>		<u>\$1,281,75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台灣固網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 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出售，處分利益為70,085 仟元。

購入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弘運科技	電信設備	<u>\$ 2,580,000</u>

上述資產之購置，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購入。

4. 營業租賃

(1) 租金支出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租 賃 標 的	金 額	租 賃 標 的	金 額
台灣固網	直營店、機房及高雄辦公室	<u>\$ 14,737</u>		<u>\$ 11,618</u>

(2)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台灣客服	湯城、台中辦公室 及電信設備	\$ 72,780	\$ 111,676
台灣固網	基隆路、台中、中 和及湯城辦公 室、基地台等	24,529	27,120
台灣電店	各營業場地等	7,398	16,532
台灣精碩	湯城辦公室及電信 設備等	-	16,447
		<u>\$ 104,707</u>	<u>\$ 171,775</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及支付。

5. 銀行存款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u>\$ 134,311</u>	6	<u>\$ 147,086</u>	4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	<u>\$ 10,000</u>	100	<u>\$ 610,000</u>	100

6. 應收及應付款項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泛亞電信	\$ 160,289	3	\$ 331,145	6
台灣固網	86,177	2	92,230	2
東信電訊	67,362	1	4,301	-
台灣電店(註)	-	-	227,539	4
其 他	<u>14,414</u>	-	<u>11,149</u>	-
	<u>\$ 328,242</u>		<u>\$ 666,364</u>	

註：主係應收台灣電店代收本公司通訊收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2)其他應收款				
泛亞電信	\$ 587,106	61	\$ 268,488	47
東信電訊	133,305	14	-	-
台北富邦銀行	13,219	1	20,859	4
台灣客服	1,092	-	16,446	3
弘運科技	-	-	10,220	2
其他	9,666	-	14,097	2
	<u>\$ 744,388</u>		<u>\$ 330,110</u>	
(3)應付帳款				
泛亞電信	<u>\$ 16,780</u>	1	<u>\$ 20,820</u>	1
(4)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	\$ 166,638	5	\$ 199,574	9
台灣固網	91,112	3	113,433	5
台信電店	38,200	1	-	-
弘運科技	488	-	15,280	1
台灣電店	-	-	293,655	13
台灣精碩	-	-	88,511	4
	<u>\$ 296,438</u>		<u>\$ 710,453</u>	
(5)其他應付款				
泛亞電信	\$ 224,276	7	\$ -	-
台灣固網	127,142	4	302,207	34
東信電訊	64,245	2	-	-
台灣電店	-	-	12,379	1
	<u>\$ 415,663</u>		<u>\$ 314,586</u>	
(6)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項				
泛亞電信	\$ 366,172	32	\$ -	-
東信電訊	265,766	23	-	-
台灣固網	38,156	3	21,566	6
台北富邦銀行	12,693	1	12,742	4
	<u>\$ 682,787</u>		<u>\$ 34,308</u>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7.佣金支出(含手機補貼款 等)		
台灣客服	\$ 27,914	\$ 29,489
台灣電店	15,395	1,097,971
弘運科技	286	15,750
	<u>\$ 43,595</u>	<u>\$ 1,143,210</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8.勞務費		
台灣客服	\$ 706,427	\$ 774,231
台灣電店	174,732	161,197
台灣精碩	-	159,780
台灣固網	-	22,500
	<u>\$ 881,159</u>	<u>\$ 1,117,708</u>
9.保險費		
富邦產險	<u>\$ 89,644</u>	<u>\$ 131,024</u>
10.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 24,400</u>	<u>\$ 19,000</u>
11.修繕費		
台灣精碩	<u>\$ -</u>	<u>\$ 24,450</u>
12.帳單及廣告文宣印製費		
台灣精碩	<u>\$ -</u>	<u>\$ 74,369</u>
13.電信費		
台灣固網	<u>\$ 15,128</u>	<u>\$ 6,188</u>
14.手續費		
台灣客服	<u>\$ 3,784</u>	<u>\$ 12,317</u>

15.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台信電店借款背書保證金額計 600,000 仟元。

16.其他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 131,800 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50 張，交易總價款為 98,85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341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每張 130,000 元向富邦證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9,806 張，交易總價款為 1,274,78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1,017 仟元。

(2)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 18.12 元出售台灣電店公司普通股 11,364 仟股予台信電店公司，交易總價款計 205,924 仟元。

- (3)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委由富邦證券向台灣固網標購所持有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7,500 張，每張價格為 123,500 元，交易總價款為 926,250 仟元，買回損失計 69,840 仟元。
- (4) 本公司與台灣電店簽訂委託銷售電信資費產品合約，九十三年前三季委託代銷電信資費產品等金額計 927,919 仟元。
- (5)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每股 6 元向台灣精碩購買台灣固網公司普通股 10,000 仟股，交易總價款計 60,000 仟元。
- (6)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台灣電店收取本票 500,000 仟元作為該公司門號代銷合約及貸款額度保證金之用。
- (7)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下半年度與富邦銀行簽訂聯名卡發行合作契約，推薦本公司用戶使用富邦銀行信用卡，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相關收入 19,362 仟元及 16,218 仟元。
- (8) 本公司與弘運科技簽訂 GSM-1800 系統工程合約，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向該公司收取 630,000 仟元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之用。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1,132,486	\$ 30,353,467
定期存單	10,000	610,000
出租資產—帳面淨額	-	196,954
	<u>\$ 11,142,486</u>	<u>\$ 31,160,421</u>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1,022,476 仟元。

(二)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 US17,310 仟元及工程款 NT67,472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之金額分別計 US13,455 仟元及 NT49,371 仟元。

(三)本公司分別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及五月一日起與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四)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以目前租金水準計算）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99
九十五年度	20,074
九十六年度	17,509
九十七年度	7,062

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9,129,630	\$ 9,129,630	\$ 10,153,429	\$ 10,153,429
短期投資	9,337,357	11,663,860	10,100,667	11,768,779
長期投資	23,758,656	-	23,109,250	23,109,25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8,340,861	8,340,861	4,918,512	4,918,5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9,199,811	19,597,095	24,367,527	26,126,4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12,400,000	12,400,00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利率交換合約	-	(291,724)	-	(31,7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短期金融商品（除短期投資外）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及應付款項。

- (二)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三)長期投資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 (四)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五)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九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六)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利率交換合約，其公平價值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u>金融商品</u>	<u>條</u>	<u>件</u>	<u>合約金額</u>	<u>信用風險</u>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及2.45%		\$ 4,500,000	\$ -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3,000,000	-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分別認列利益6,447仟元及96,804仟元，帳列利息費用之減項。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20,017	\$ 600,000	\$ -	\$ -	-	\$ 83,084,760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短期投資	6,000	\$ 60,180	-	\$ 37,860 (註二)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0	9,277,177	2.07	11,626,000 (註三)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300	952,821	99.99	1,475,672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8,645	12,126,554	92.32	6,251,055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386,972	3,899,262	100.00	3,899,815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長期投資	1,000	32,160	12.50	26,1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長期投資	637,000	3,826,148	9.87	6,846,382	
	股單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50,005	99.99	1,663,790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556,271	99.99	556,296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08,904	99.99	308,906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406,531	99.99	425,176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6,998	67,731	5.21	- (註四)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89,732	584,463	95.88	586,277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75	3,265	1.51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803	8,031	3.76	- (註四)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000	25,144	3.00	- (註四)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長期投資	4,500	142,795	25.00	140,11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長期投資	4,900	46,276	0.08	55,492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1,200	-	12.00	- (註四)	
	預付股款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預付股款	-	2,495	-	-	
	股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0	3,480	100.00	3,480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0	2,812	100.00	2,812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長期投資	2,600	82,449	100.00	82,44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票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 1,511	50.00	US\$ 1,511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 1,000	100.00	US\$ 1,0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長期投資	450	(97)	2.50	14,011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55,079	3,650,782	94.28	3,165,662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四年九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四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期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904	\$ 100,979	61,076	\$ 900,000	67,980	\$ 1,003,203	\$ 1,000,979	\$ 2,224	-	\$ -
	荷銀精選基金	短期投資	-	-	45,421	500,000	18,059	200,000	63,480	702,915	700,000	2,915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38,953	601,186	38,625	600,000	77,578	1,206,209	1,201,186	5,023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6,814	100,000	-	-	6,814	100,482	100,000	482	-	-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35,909	500,000	64,135	900,000	100,044	1,403,756	1,400,000	3,756	-	-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16,918	200,000	16,824	200,000	33,742	401,281	400,000	1,281	-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754	200,000	13,754	200,234	200,000	234	-	-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9,062	400,000	29,062	400,544	400,000	544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000	100,000	10,000	99,400	100,000	(600)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3,129	500,000	1,244	200,000	4,373	704,470	700,000	4,470	-	-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短期投資	-	-	10,000	100,300	-	-	4,000	25,210	40,120	(14,910)	6,000	60,180
	國際金龍基金	短期投資	-	-	3,000	30,000	-	-	3,000	14,840	30,000	(15,160)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7,992	400,000	27,992	400,344	400,000	344	-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9,012	400,000	29,012	400,270	400,000	270	-	-
	股票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278	2,520,293	73,801	1,086,694	255,079	3,619,715	3,621,329	-	(註四)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11,364	205,924	11,364	205,924	205,924	-	-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386,972	3,871,329	-	-	-	-	386,972	3,899,262	(註二)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短期投資	-	-	31,644	430,000	10,971	150,000	42,615	582,774	580,000	2,774	-	-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0,189	415,000	30,189	415,695	415,000	695	-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404	150,000	-	-	10,404	151,058	150,000	1,058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35	200,000	-	-	13,635	201,065	200,000	1,065	-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554	290,000	-	-	19,554	291,266	290,000	1,2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1,276	\$ 290,000	-	\$ -	21,276	\$ 292,105	\$ 290,000	\$ 2,105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8,238	400,000	-	-	28,238	401,680	400,000	1,680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22,653	350,000	25,784	400,000	48,437	751,760	750,000	1,760	-	-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192	110,000	9,192	110,219	110,000	219	-	-
	<u>受益憑證</u>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3,622	335,117	14,888	212,000	38,510	548,210	547,117	1,093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13,763	212,936	8,510	132,000	22,273	346,574	344,936	1,638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936	149,827	1,517	243,500	2,453	395,369	393,327	2,043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626	62,068	8,053	89,000	13,679	151,292	151,068	224	-	-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670	24,500	13,011	192,000	14,681	216,844	216,500	344	-	-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	-	2,661	40,000	8,886	134,000	11,547	174,458	174,000	458	-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247	100,000	7,247	100,162	100,000	162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9,748	150,000	-	-	9,748	151,803	150,000	1,803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13,431	190,000	-	-	13,431	191,772	190,000	1,772	-	-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7,180	100,000	-	-	7,180	100,856	100,000	856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255,079	3,619,715	-	-	-	-	255,079	3,650,782 (註三)

註一：金額已調整退回購買股權價款 97,897 仟元、現金股利 160,249 仟元及投資利益 272,488 仟元。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27,933 仟元。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31,067 仟元。

註四：為進行組織重整，將帳面金額 3,621,329 仟元之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價 3,619,715 仟元投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56,680)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60,289	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483,034	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780)	(1)	
			銷貨	(1,778,558)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6,177	2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27,810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449)	-	
銷貨			(442,895)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7,362	1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2,697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612)	-	
			銷貨	(180,60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9,675)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73,155	31	
			進貨	1,369,352	37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0,290)	(36)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42,595)	(5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8,501	53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2,818)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612	0.5	
			進貨	285,039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5,936)	(3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60,289	12.55	\$ -	-	\$ -
			其他應收款	587,106		-	-	4,965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362	15.03	-	-	-
			其他應收款	133,305	-	-	-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73,155	(註)	-	-	-
			其他應收款	162,121	-	-	-	-

註：主係本公司代泛亞收取電信資費等，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本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 4,410,000	\$ 4,410,000	637,000	9.87	\$ 3,826,148	\$ 1,198,356	(\$ 96,979)	註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1,420,017	1,420,017	44,300	99.99	952,821	22,472	2,272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505,042	1,505,042	-	99.99	1,650,005	2,495	3,186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25,045	525,045	-	99.99	556,271	965	2,382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30,048	330,048	-	99.99	308,904	510	(21,095)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4,981	604,981	-	99.99	406,531	770	769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0,408,388	10,408,388	328,645	92.32	12,126,554	2,178,216	1,666,339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2,451,654	-	-	-	505,727	272,488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3,869,715	-	386,972	100.00	3,899,262	30,100	27,933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327,146	327,146	89,732	95.88	584,463	26,927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	61,380	409,200	4,500	25.00	142,795	24,241	不適用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9,000	49,000	4,900	0.08	46,276	1,198,356	不適用		註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00	3,480	529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	300	100.00	2,812	(188)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3,530	42,669	2,600	100.00	82,449	370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業務	US\$ 1,511	-	-	50.00	US\$ 1,511	-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000	-	-	100.00	US\$ 1,000	-	不適用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	4,500	30,000	450	2.50	(97)	24,241	不適用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3,440,452	-	255,079	94.28	3,650,782	505,727	不適用		

註：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改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2,545)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66 (NT\$ 22,098)	\$ -	\$ -	US\$ 666 (NT\$ 22,098)	本公司孫公司間接持股50%	\$ -	US\$ 1,511 (NT\$ 50,135) (註三)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000 (NT\$ 33,180)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34 (NT\$ 21,036)	US\$ 366 (NT\$ 12,144)	-	US\$ 1,000 (NT\$ 33,180)	本公司孫公司間接持股100%	-	US\$ 1,000 (NT\$ 33,1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1,666	註四	註四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四年九月底匯率 US\$1=NT\$33.18，RMB1=NT\$4.10 換算新台幣。

註二：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入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股款 US\$ 1,300 仟元，分別投資大連信開客服公司 US\$ 666 仟元及廈門台富客服公司 US\$ 634 仟元。

註三：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包含第三地區公司以技術作價之投資金額 US\$845 仟元。

註四：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